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 0308，節次： 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一、警察為追查本地的製毒工廠，與化學藥品供應商聯絡，以「不要成為製毒共犯」的理由得其同意，在每個製毒必要之化學藥品的箱子內裝設發送器，但警方並未事先聲請強制處分的令狀。今甲向供應商購買兩箱化學藥品，警方跟蹤甲車，即便有時跟丟，也能依據發送器的訊號繼續追蹤，最後確認兩箱藥品分別被卸下放置於不同地點的工廠。警方以此資訊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其中一個地點順利搜索，警方起獲大批毒品，並逮捕在場者乙；但另一處在被搜索之前，警察的行蹤似乎被甲發現，只見甲跑回倉庫內，關閉工廠大門。警察擔心證據被湮滅，遂即強制進入工廠，發現甲正將某些物品將硫酸桶中傾倒。警察立刻逮捕甲，並扣押剩下物品，事後化驗證明當日所扣押的物品為未純化的毒品。請逐項討論上述強制處分的合法性，以及所得之證物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二十五分）
- 二、甲夥同乙丙丁三人在中國擄走台商 A，勒贖五十萬人民幣。事發後，甲等四人曾遭中國公安逮捕訊問且羈押，但針對甲的部分因證據不足，因而中國公安先將甲釋放，其他三人仍繼續在押。甲回台後立刻被警方逮捕，於偵訊時，甲否認涉案。檢察官依據金門協議，要求中國遣返乙丙丁，不過在遣返之前，檢察官先取得中國公安對於乙丙丁的偵訊筆錄，在三人的筆錄中，均供稱甲是擄人勒贖的主謀。假設於審判時，乙丙丁仍未被遣返，問：上述中國公安對乙丙丁三人所做的筆錄，在我國法院的審判中，是否有證據能力？（二十五分）
-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之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利之法理基礎為何？法院依照第一六三條之二駁回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基準，是否等同於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法院調查義務範圍？（二十五分）
- 四、縣議員 A 涉嫌因選舉糾紛，唆使他人恐嚇與傷害他黨議員 B。檢察官訊問時，向 A 表明，只要 A 向 B 支付五十萬元賠償，並辭去議員職務，即可給予緩起訴。經過一番討論後，A 同意賠償二十萬，並不參與年底議員選舉，檢察官亦認可之。檢察官為緩起訴後，A 在外宣稱根本未唆使他人毆打 B，給 B 二十萬，僅在息事寧人，年底一定參選連任。檢察官聞訊後，震怒不已，遂撤銷原處分，向法院起訴 A 之傷害與恐嚇罪嫌。試問法院應否受理檢察官之起訴？檢察官與被告 A 可否就賠償等問題進行「協商」，以實行緩起訴？（二十五分）